

# 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—學生網路創作

## 語文天地創作徵選辦法

一、 依據：99 年度教育部人文藝術數位學習經營與推廣專案計畫辦理

二、 宗旨：

- (一) 為使中小、學師生經由文學創作活動，體驗文字美感與文體的創作樂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；網站除提供學生作品發表平台及批改回饋外，更引進作文互動教學資源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鼓勵對文體書寫信心不足的學生嘗試創作，試圖增進學生統合運用平時學之國語文學基礎能力。
- (二) 《人文藝術學習網》是國內首次由學生角度出發，並發展至終身教育之藝術人文學習網站，形式豐富多元且活潑生動的教學資源，帶領國中、小學師生進入古今融會的藝術殿堂；引導學生從不同的角度知悉藝文知識，更運用媒體表述自發性的創意表現。歡迎全國對於資訊融入教學、媒體素養議題有興趣的朋友們前來腦力激盪，在課堂上和學生一起玩出媒體、表現創意！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作文易學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

全國各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五、 創作獎勵類別主題及組別：

(一) 分享：國中組(7-9 年級學生)

1. 思考生活中的分享經驗與感受，以『分享』為題旨，完成具真實情感的文章。
2. 文體自選，文題自擬，文長 600 字~800 字以內

(二) 教室：國小乙組(4-6 年級學生)

1. 觀察並思考每天所接觸的教室環境，以『教室』為題旨，描繪出自己理想中的未來教室。
2. 文體自選，文題自擬，文長 400 字~600 字以內

(三) 生日卡：國小甲組(國小 1-3 年級學生)

1. 回想自己度過生日的經驗，對未來的自己有什麼期許呢？試著寫一張『生日卡』給未來的自己。
2. 文體自選，文題自擬，文長 100 字~300 字以內

六、 作品規格：

本次活動一律透過「人文藝術學習網」線上投稿系統網路收件，只接受數位化之文字(doc 檔)或圖片檔案(jpg 檔)，進入本網「創作園地」依身分組別將創作主題分成『分享』、『教室』及『生日卡』單元，點選「我要參加」後即可上傳作品。

#### 七、參加方式：

- (一) **活動網址：**教育部人文藝術網(<http://arts.edu.tw/>)
- (二) 所有活動參與者請由教育部人文藝術網站之活動網頁，進行帳號登入及作品上傳。

#### 八、活動日期：

- (一) **徵稿日期：**99 年 10 月中旬至 12 月底
- (二) **專家評選：**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28 日
- (三) **公布名次：**100 年 2 月下旬
- (四) **頒獎：**100 年 2 月下旬於網頁公佈優選作品及評審評語，並寄發獎品以茲鼓勵。

#### 九、評選辦法：

邀請本網兒童文學專家和國語文教師於線上共同品評佳作，依各類與各組選出首獎、優選、佳作，及入選作品共 57 件〈名額依投稿件數多寡決定〉。歡迎所有可能的創作風格，重點是在作品本身的獨創性，以及對語文藝術之掌握與運用。得獎作品將長期於教育部「人文藝術學習網」之網站上展示並引為素材。

#### 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**參與證書：**凡參加且上傳作品者，可自行下載列印本學習網的參與證書以茲鼓勵。
- (二) **首獎：**7-11 禮卷 3,000 元整；邀請專家與教授，針對所有參加觀摩作品進行評選，遴選各類組別之優異作品各一名為首獎，作品展示於「創作園地」，並寄發獎品以茲鼓勵。
- (三) **優選：**7-11 禮卷 2,000 元整；邀請專家與教授，針對所有參加觀摩作品進行評選，遴選各類各組之優異作品各三名為優選，作品展示於「創作園地」，並寄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- (四) **佳作：**7-11 禮卷 1,000 元整；邀請專家與教授，針對所有參加觀摩作品進行評選，遴選各類各組之優異作品各五名為佳作，作品展示於「創作園地」，並寄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- (五) **入選：**iCash (含加值 300 元) 乙份；入選名額依照投稿件數多寡再決定，如每類每組參加作品未達 50 件時，主辦單位得依照比例酌減入選名額，部分名額得採從缺方式處理。

#### 十一、作品收件規範：

- (一) 凡以正體字寫作者均可參賽。
- (二) 每人限投稿一篇。
- (三) 同一份稿件不可分投多個組別。

- (四) 不接受集體創作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文章，在比賽結果公報前亦不可一稿多投。得獎作品經查若屬抄襲，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機關將追回獎金與獎狀。
- (六) 參賽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報刊、媒體（含網路）發表，若已經參賽或發表過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 獲獎者之參賽作品，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機關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推廣公佈與發行之權利，以利人文藝術網之推廣及文學交流。
- (八) 原稿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，請另填報名表寫明真實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號碼、聯絡地址、創作日期、學校名稱和班級。
- (九) 接受各校或各班教師集體收件後代為投稿，規定如下：
  1. 老師須先申請註冊成為人文藝術網會員。
  2. 集體收件以「組」為單位，一位老師僅能代投一個組別。
  3. 學生作品請統一依【編號+學生姓名+作品名稱】方式命名存檔。
  4. 請填寫集體收件表格(請至活動網頁下載)，將學生作品與表格壓縮成 ZIP 檔後至投稿網頁上傳。
  5. 集體投稿的稿件中若有得獎者，將統一以投稿的老師當聯絡窗口。
- (十) 獲獎作品一律採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 2.5 台灣版」授權條款釋出。
- (十一) 所有作品請自行備份，恕不退件。凡入選作品，刊載於其他媒體或推廣使用，需註明該作品曾參加本活動評選入選。
- (十二) 寫作原則或寫作規範若有修訂，得另行公布。

## 十二、活動洽詢：

- (一) 電話：02-2331-2098（請於上班時間 9:00~18:00 來電）
- (二) 聯絡人：陳佳伶、王璽涵
- (三) Email：[vicky@caidiy.com](mailto:vicky@caidiy.com)

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2. 得獎者若於通知之期限內未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視為棄權。得獎者如未能遵守後續領獎事宜，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再順位遞補。
3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人文藝術網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

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4. 本活動獎項以公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人文藝術網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人文藝術網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5.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6. 參與本活動者同意不得就本活動，對人文藝術網或其相關人員，提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。參與本活動者對於因任何違反本注意事項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需自行負擔，並同意賠償人文藝術網因此所生之損害(包含合理的律師費與訴訟費)。
7.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、澎、金、馬，人文藝術網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
8. 基於公平原則，重覆中獎者，最多只能領取一份獎品。
9. 得獎者一旦簽收獎品後，若有遺失、被竊或其他喪失獎品占有之情形，均由得獎者自行負擔，主辦單位不負補發獎品之責任。

# 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—藝文識讀問答

## 《我是人文藝術王》活動辦法

一、 依據：99 年度教育部人文藝術數位學習經營與推廣專案計畫辦理

二、 宗旨：

(一) 為使中小、學師生經由文學創作活動，體驗文字美感與文體的創作樂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；網站除提供學生作品發表平台及批改回饋外，更引進作文互動教學資源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鼓勵對文體書寫信心不足的學生嘗試創作，試圖增進學生統合運用平時學之國語文學基礎能力。

(二) 《人文藝術學習網》是國內首次由學生角度出發，並發展至終身教育之藝術人文學習網站，形式豐富多元且活潑生動的教學資源，帶領國中、小學師生進入古今融會的藝術殿堂；引導學生從不同的角度知悉藝文知識，更運用媒體表述自發性的創意表現。歡迎全國對於資訊融入教學、媒體素養議題有興趣的朋友們前來腦力激盪，在課堂上和學生一起玩出媒體、表現創意！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 參加對象：

人文藝術網會員，包含全國各級國小、國中師生。

五、 主題說明：

(一) **統整：一本書的誕生**

利用瀏覽書籍產製過程，學習並整合對文化產業的了解與知悉。

(二) **視覺：媒材-線條／台灣農婦版畫**

利用瀏覽木版畫的產出表現，學習認識素材、製作及運用。

(三) **音樂：表演廳之旅**

利用聆聽表演樂器及不同時期的音樂表現，學習了解西方交響樂表現的常識及特性。

(四) **表演藝術：有戲有劇 II／馬克白 vs 白蛇傳**

利用觀察中西方戲劇表演方式，學習了解表演藝術的表現特性與呈現方式。

(五) **文學：賣火柴的女孩**

利用閱讀安徒生童話《賣火柴的小女孩》，學習了解文學創作

及人性表現，並衍生其他作品閱讀興趣。

#### 六、參加方式：

本次活動透過「人文藝術學習網」線上有獎徵答系統參與，進入「人文藝術王」活動頁面，依每週公佈活動主題進行作答，點選「前進挑戰」後開始活動。

- (一) 活動網址：教育部人文藝術網(<http://arts.edu.tw/>)
- (二) 所有活動參與者，請由教育部人文藝術網網站進行[帳號登入](#)或[加入會員](#)，再進入活動網頁。

#### 七、活動日期：

- (一) 自 99 年 11 月 3 日至 99 年 12 月 14 日，為期七週。
- (二) 每週三公告題目，分別是 11 月 10 日、17 日、24 日、12 月 1 日及 8 日。
- (三) 完成每週作答主題即完成闖關，最後可送出資料參加抽獎。
- (四) 得獎名單公佈：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公佈抽獎結果，並寄發獎品。

#### 八、宣傳計畫：

- (一) 活動宣傳：於 99 年 10 月初網頁公告、發佈電子報新聞稿與媒體進行宣傳。
- (二) 得獎名單：99 年 12 月下旬於網站內公告。

#### 九、評選辦法：

邀請國內藝術與文學領域專家，定義具該領域特性的題目進行問答，依參加者區分「人文藝術王大獎」5 名，參加獎 30 名〈名額再依照參加人數斟酌〉。歡迎所有年齡層學生或師生參與，重點在推廣運用網站資源，以及對藝術與人文之掌握與運用。

#### 十、獎勵方式：

凡全程參與且完成作答之參賽者，即可獲得以下獎項抽獎資格，每人限領一種獎項：

- (一) 人文藝術王大獎：7-11 禮卷 3000 元整，共 5 名；
- (二) 參加獎：7-11 禮卷 1000 元整，共 30 名。

#### 十一、獎品寄送說明

得獎名單公布後，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 E-mail 聯繫獎項得主，確認收件人及收件地址後寄送。若因通訊資料有誤，或其他相關因素，以致無法聯絡或寄送獎品予得獎者（抽出獎項後逾時一個月），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再順位遞補。

#### 十二、活動洽詢：

- (一) 電話：02-2331-2098（請於上班時間 9:00~18:00 來電）
- (二) 聯絡人：陳佳伶、王璽涵
- (三) Email：[vicky@caidiy.com](mailto:vicky@caidiy.com)

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2. 得獎者若於通知之期限內未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，逾期視為棄權。得獎者如未能遵守後續領獎事宜，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不再順位遞補。
3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人文藝術網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4. 本活動獎項以公告的資料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人文藝術網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人文藝術網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5.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
6. 參與本活動者同意不得就本活動，對人文藝術網或其相關人員，提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。參與本活動者對於因任何違反本注意事項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，需自行負擔，並同意賠償人文藝術網因此所生之損害(包含合理的律師費與訴訟費)。
7. 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、澎、金、馬，人文藝術網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
8. 基於公平原則，重覆中獎者，最多只能領取一份獎品。
9. 得獎者一旦簽收獎品後，若有遺失、被竊或其他喪失獎品占有之情形，均由得獎者自行負擔，主辦單位不負補發獎品之責任。